**利业街道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1年以来，利业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在松北区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2021年，日常工作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特别是做好重要节日的维稳工作，加强对邪教转化人员、信访重点人和“刑满解教”人员的监管，同时开展对邪教人员爱心转化清去存工作，接待上访人员近三百人，一切工作都是为了构建平安利业；二是抓实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做细做实辖区养老院、幼儿园、超市、养殖户、各种加工产业等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特别对利民开发区招商引资来的102家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不合规的全部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切实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现将我街道2021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邮编：150025，电话：0451-57351430)。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利业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始终把政务公开的施行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并将政务公开工摆上重要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并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服务业信息网络的更新维护和向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提供信息工作。一是壮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街道书记为组长、街道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街道办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我街道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三是明确责任，抓好落实。我街道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为契机，以建设法治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强对全街各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促进全镇干部职工依法办事、正确履职，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增强责任意识。从而使我镇政府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进一步提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有制度保障，从而使得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转变思路，提高政务公开质量高政务公开的质量。**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松北区政务公开相关规定，我们主要做到“三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四是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

**（三）拓宽渠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多样性。**

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公开形式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多元化。一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微信、电话等宣传方法的作用，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用好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平台及时按要求公开相关事项，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

**（四）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

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重点以《条例》实施为突破口，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 科研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企业 | 机构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好；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2021年，我街将按照《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利业街道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